

# 昭平下福水电站工程指挥部文件

昭下电字 [2008]005 号

尊敬的执行理事会成员：

作为广西下福水电站业主方，我们委托科威国际技术转移公司作为我们申请 CDM 的咨询公司，并通过他们聘请日本 JCI 公司作为本项目的 DOE。

本项目于 2007 年 3 月 6 日完成 PDD 编写，同月递交中国的 DNA，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4 月 26 日 接受 DNA 评审。

6 月 12 日审核通过。

7 月 20 日到国家发改委领取中国政府颁发的 LoA 书面文件，项目的买家是日本丸红株式会社。

项目 8 月份进行 DOE 现场调查，2008 年 2 月递交 EB 注册。

我们收到 JCI 通知，要求我们对提出的复核要求做出回答，现答复如下：

下福水电站项目的建设及考虑 CDM 过程的简介：

2003 年 6 月下福水电站项目获得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2003 年 9 月 29 日项目开始动工建设。

2005 年初，银行暂停贷款，工程遇到了资金问题。

2005 年 3 月 15 日，项目被迫停工。

20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会决议寻求 CDM 支持。

2005 年 5 月 9 日，由设计院完成调概报告

2005 年 5 月，业主与咨询公司就申请 CDM 事宜讨论项目合作。同时与银行商讨恢复贷款。

2005 年 8 月 19 日，获得贷款，项目复工。

以下，就导致了我们 2005 年初停工的严重的资金困难进行详细的介绍。

本项目于 2003 年 9 月开工，2004 年建筑材料和人工费用增加很多，业主及公司各股东自筹大量资金解决资金紧缺，保证了工程顺利进行。其中自筹资金与银行贷款比例约为 2:3。虽然业主的努力暂时克服了困难，但资金短缺问题依然十分严重，完全依赖银行贷款。

由于 2004 年的物价大幅增加因素，2005 年初银行加强了对项目的审查。银行认为这个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实际投资费用超出了预算，而收益无法达到预期，项目存在风险。他们表示，该结论是在综合考虑了物价、移民费用等因素后得出的，其中，总重要的原因是：

#### 1. 税务政策变化造成的每年 526 万多元的损失

首先，税务机关没有批准业主税收优惠的申请，企业增值税率按 17% 征收，而不是原来计划的 6%。而在原先的初步设计方案中计算 IRR 使用的是 6%。

#### 2. 电价调整造成损失每年 183.89 万元。

其次，在和电网公司的商谈过程中，对方只同意将购电价格定为 0.26 元/KWh，低于原先 0.27 元/KWh 的估计。

以上 2 项给企业带来的收入减少估计达到 600 万/年。

基于这种判断，银行对项目暂停贷款，要求业主从新提供概算调整报告，并重新对项目进行评估并提出新的方案。

2005年3月15日，由于大量自筹资金已投入建设中，未能获得银行贷款导致了工程停工。在这前后，公司一直没有停止筹集资金的努力，包括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向股东筹款，同时公司向董事会提交报告，提议通过申请CDM获得资金帮助。3月25日，董事会会议同意该提案，要求公司相关部门抓紧办理。

我们通过多方了解CDM的情况，最终确定和科威国际技术转移有限公司合作。

同时，我们请设计院对项目的投资概算进行了调整，从新全面考虑各方面因素，并形成了调概报告。

我们与银行再次讨论贷款问题，并把报告和申请CDM建议提交给他们，根据这份新方案，在获得CDM财务支持后，项目的IRR以后从6.41%改善到8.68%，这一点在项目的PDD的B.5中有介绍。银行他们认真研究了中国国家气候变化对策协调小组办公室的基本要求，小孤山等项目的案例，以及我们与科威国际技术转移公司合作的文件后，认为方案可行，并恢复了贷款。

我公司也于2005年8月19日恢复施工。

截至2005年3月停工前，工程建设了1年7个月，进度基本按原设计3年工期的计划执行。主体工程包括拦河坝、船闸完成接近50%，厂房包括挡水工程40%；发电设备及安装不到1%。

根据进度，我们已投资以下项目：

- 1，主体工程，包括大坝、厂房、船闸、交通工程
- 2，电站挡水工程，部分发电设备和厂变电站设备预付款

3. 临时工程，如围堰
4. 库区移民和淹没补偿
5. 环保工程
6. 水土保持工程
7. 各种贷款利息及其他

可以说 2005 年 3 月工程停工前我们的资金已经十分短缺，自筹部分已全部投入建设，项目进行完全依赖银行贷款。如果贷款不到位，则只有停工。而这种我们不愿看到的情况最终发生了。如果没有 CDM 的支持，我们不可能使银行恢复贷款，不可能复工。

